

采购需求书



	类别	
1	名称	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整治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潮安区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安北路中段 128 号 联系电话：0768-5811732
3	中介服务名称	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2. 检测单位必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专业为公路工程，资质等级为甲级。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国道 G355 (K547+000~K549+000) 路段：补充完善减速标线、波形梁护栏及太阳能黄闪灯；省道 S233 (K90+000~K92+948) 路段：对道路重新施划标线，并调整个别标志设置角度；省道 S233 (K126+000~K128+000) 路段：重新施画人行横道标线。并完善平安村口相关交通安全设施等。本项目批复总造价为 57.3 万元，建安费最高限价约 45 万元。本次采购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检测服务主要协助业主



		开展项目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粤价函[2012]1490号)计费后下浮20%，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后续合同要求确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时先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成果文件质量差、延误交付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形可以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和合同约定拒绝支付或要求退还相应服务费。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路



10012

		<p>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1）。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